

购销合同

甲 方：宝丰县大营镇卫生院

乙 方：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次（项目名称：宝丰县大营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宝财招标-2025-5）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康复床	盛德	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D-462	张	6	3890	23340
2	吊塔	盛德	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D-1118	套	1	34900	34900
3	无影灯	盛德	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D-LED700/500	套	1	88900	88900
4	麻醉机	南京普奥	南京普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850	套	1	220000	220000
5	抢救床	盛德	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D-601	套	2	5900	11800
6	急救药品车	盛德	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D-795	套	6	2100	12600
7	吸痰器	万辉	河北万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WH-XT-1	台	2	800	1600
8	雾化机	欧姆龙	中山市全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GC813	台	5	750	3750

9	输液泵	麦科田	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YS-6010	台	5	4000	20000
10	制氧机	爱尔泰	沈阳爱尔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AE-5-N	台	4	6500	26000
11	监护仪	理邦	深圳理邦	X12	台	4	26500	106000
12	病床	盛德	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D-411	套	120	2090	250800
13	诊断床	盛德	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D-424-1	张	11	800	8800
14	轮椅	河思源	河北谊安奥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SY-LY1-0220	个	5	600	3000
15	平推车	盛德	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D-702	辆	2	2400	4800
16	病历车	盛德	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D-797	辆	3	1500	4500
17	治疗车	盛德	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D-796	辆	15	1000	15000
18	空气消毒器	盛德	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800-001	台	15	2300	34500
19	电动手术床	北京谊安	河北谊安奥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OP830	套	1	116800	116800
20	多功能创口清洗机	宁波三平堂	宁波三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SP-CXQ-100C	台	1	29000	29000
21	伤口冲洗池	宁波三平堂	宁波三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个	1	11000	11000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27090 元（大写：

壹佰零贰万柒仟零玖拾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网络硬件设备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后甲方首付合同总价的 80%给乙方；设备安装试运行后组织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价的 100%。

2、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供的设备、材料必须是全新产品；所供仪器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天。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质保期外，需方只承担所更换的零配件费用，其它费用免费。

(4) 乙方所供的设备（仪器）需与甲方的信息化系统相兼容。

3、包装和运输：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共 7 项，包括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货物按产品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水、防霉、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便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按批次



进行清理，不留明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采用专车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运输所需要的车辆计划，运杂费、保险费、押运费均由乙方承担。

4、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对产品相关数据资料升级，乙方定期上门对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及维护。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用。

（2）技术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人员能够熟练独立操作，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管理维护培训、安全操作培训等内容。培训结束后，设备生产商要对被培训人员考核，同时发放培训合格证。

（3）对于产品出现的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若不能即使排除故障，乙方提供备机服务直至维修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5、保险：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人员保险由中标单位负责。

6、交货及安装时间和地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并安装完成。如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交货日期，则交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交货地点：宝丰县大营镇卫生院。

7、技术规格

（1）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依据甲方招标技术要求，满足招标响应文件中的参数偏离承诺。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设备包装符合有关标准、包装箱内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卡、维修手册、检验手续等一系列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全套中文使用和维护手册，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

（3）乙方保证提供相关师资服务、授权、认证考试等配套服务。

8、交付方法：现实交付

送货上门：由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买方指定的地点。卖方需要承担运输过程中

的风险和费用，确保货物按时、完好地到达指定地点。

9、验收

9.1、验收方案：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供产品达到甲方确认的使用要求后可申请验收，对于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验收申请文件之日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完成后并出具验收结果或验收报告。

9.2、验收方式：

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实施验收工作时，应当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具体负责验收事宜。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人员、监理单位人员、承建单位人员共同组成。验收时参照相关验收内容及标准进行，验收后必须提交验收报告。

9.3、验收流程

1)、申请：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结束后，乙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检查、总结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等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经过审核，材料齐全则由项目验收小组组织评审。由验收小组共同确定验收、评审时间及其他安排。

3)、验收签字

评审通过形成的书面验收报告，由验收小组人员签字。

9.4、验收标准

宝丰县大营镇卫生院根据招标要求、设备清单、技术参数要求，中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验收小组进行核验，并保证设备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保证设备安装调试后正常运行，验收正常通过。

9.5、其他验收事项

双方验收完成 1 日内，将验收结果或验收报告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相关页面予以公示。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产品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质保服务。

质保期内不收取合同清单范围内产品升级、维护费用。质保期之后，每年维护费用以双方据实协商或招标为准。备品、备件及耗材采购人根据市场询价自行购买。

10、附件、配件

(1)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



的附件及在招标文件中承诺提供或赠送的附件和配件。

(2) 技术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人员能够熟练独立操作，主要包括设备的管理维护培训、安全操作培训等内容。培训结束后，设备生产商要对被培训人员考核，同时发放培训合格证。

(3) 对于产品出现的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若不能即使排除故障，乙方提供备机服务直至维修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11、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提请 当地 仲裁委员会裁决。

12、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地址: 宝丰县大营镇二村

开户银行: 宝丰农商银行大营支行

账号: 1240561110000033-001

签订时间: 2025.4.10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前程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7391010182200182427

签订时间: 2025.4.10

